

106 年預警作為、再防貪及專案稽核執行成效：

一、強化預警作為

有效促進各政風機構執行預警作為，積極防堵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並降低貪污不法風險，106 年辦理預警案件計 348 件。

106 年預警作為效益統計表

項目		件數 (金額)
案件數	政風機構陳報	348
財務效益	節省公帑	117 (2 億 4,788 萬 8,315 元)
	增加收入	91 (1 億 8,215 萬 7,543 元)
	合計	208 (4 億 3,004 萬 5,858 元)
減少公務員犯貪 瀆罪之措施作為	導正採購缺失	176
	修訂法規程序	136
	合計	312

二、貫徹防貪機制

各政風機構於貪污及行政違失發生後，啟動防貪機制，協助機關防堵易發生貪污的漏洞，106 年再防貪案件計 88 件。

106 年再防貪措施效益統計表

項目		件數
案件數	本署發交	2
	政風機構陳報	86
	總計	88
再防貪措施	研編檢討專報	87
	研提興革建議 (項)	447

三、落實風險評估，辦理專案稽核

(一) 本署推動各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建立風險資料庫，針對風險人員以調整職務、首長輔導、加強考核等作為先期降低風險，並透過專案稽核掌握風險細節、研提策進建議，再藉由廉政會報追蹤列管建議事項，健全機關廉政風險管控及預警機制。

(二) 106 年各機關評估廉政風險事件共計 2,922 件，其中高度風

險 417 件（占 14.27%），中度風險 1,132 件（占 38.74%），低度風險 1,373 件（占 46.99%）。

- (三) 106 年各政風機構執行本署列管專案稽核共 100 件，就稽核發現缺失適時導正，並研提興革建議供機關參採。稽核成果計 47 案獲致財務效益、發現疑涉不法利益 1 案、追究行政責任 24 人次（含記過 4 人次、申誡 19 人次、調停職 1 人次），並修訂法規、作業程序計 24 種。

106 年列管專案稽核效益統計表

項目		件數（金額）
列管件數		100
財務效益	節省公帑	21（3,634 萬 1,601 元）
	增加收入	26（1,750 萬 2,844 元）
	合計	47（5,384 萬 4,445 元）
減少公務員犯貪瀆罪之措施作為	發現疑涉不法利益	1
	追究行政責任（人次）	24
	修訂法規、作業程序（種）	24